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539號

債 權 人 顏妙聖

債 務 人 黃炳耀

債 務 人 鄭瑞繡

一、(一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肆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(三)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務人連帶負擔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